

計畫編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不符合本類型補助原則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前 置籌 備	15%	計畫需求性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 2. 計畫內容與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相符。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就業職種之可行性（商店經營者合商環境分析）及未來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機制、障別之考量）等規劃。	
二 專業 服務、 營運 及	40%	明確招募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與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如職評、職務再設計、心理諮商、宣導等）資源連結之積極性。 3.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4. 轉銜機制明確。	
		庇護性就業輔導機制	1. 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評量考核方式明確。 2. 庇護性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經營策略：商團/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職工管理規則，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財務專業		(4) 行銷策略：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5) 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延續案須提經營現況報告、相關報表及改善或增進策略)。 5.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 相關 執行 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庇護性就業者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1. 過去2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2. 庇護性就業者提昇職能，轉銜一般身障就業。 3. 近1年度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就業活動情形。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 預期 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計畫編號：

臺北市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不符合本類型補助原則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總得分數：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項次	項次 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	15 %	計畫需求性	1. 解決身心障礙者欲進入職場，或在工作職場上有穩定就業問題；需求分析及評估應具確實性、必要性及迫切性等。 2. 與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資源重疊性低者。	
		計畫可行性及發展性	1. 計畫執行有效提昇受益人員各方面之職前準備程度或穩定就業能力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具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設定為提昇受益人員職前準備程度且後續提供轉介就業，或提昇受益人員之工作適應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目標設定之具體性、妥適性。 2. 計畫目標設定適切，符合社會、受益人員之現實需求。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服務對象為已具基礎技能及工作態度但未就業，或已穩定就業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標準、障別之考量)等規劃。	
二		完善的服務措施	1. 服務流程清晰，課程規劃完善。 2. 視服務情況需要，對學員有完整的個別服務計畫，如職前準備計畫、後續轉介就業或穩定就業服務措施。	

務內容設計	40%		2. 居家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開發案源及工作分派流程。 3. 業務行銷策略。 4. 居家就業者所得計算方式。	
三相關執行能力	30%	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場地空間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 2.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3.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2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如為延續案，須提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2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及與就業之相關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例如居家就業者所得情形)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計畫編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其他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不符合本類型補助原則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10%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可行性。 2.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籌備				
二專業服務、營運及財務專業	40%	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對本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明確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 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 行銷策略：業務開發、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3) 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4) 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受益人員所得計算方式，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工作分派流程。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 5.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相關執行能力	35%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2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